

#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0102执513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被执行人：姜逸君。

被执行人：黄钟灵。

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执行人姜逸君、黄钟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姜逸君名下位于杭州市拱墅区武林壹号公寓1幢1单元402室的不动产及地下二层车位2个，上述房产系本案抵押物，已经杭州永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价为39500000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姜逸君名下位于杭州市拱墅区武林壹号公寓1幢1单元402室的不动产及地下二层车位2个。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员 王 来 康  
执 行 员 张 帆  
执 行 员 韩 伟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艳